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研究生讀書室使用規則

2004/10/6 93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座談會討論後通過

2016/03/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座談會討論後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所研究生讀書室發揮最大用途，並減少爭議，特訂定此一規則。
- 第二條 凡本所研究生在就學期間使用本讀書室，皆應遵守此一規則。
- 第三條 中國文學系所學會會長為本讀書室使用代表人，負責管理、使用及維護等相關責任，並保持同學與系辦公室之間良好之溝通與協調。
- 第四條 本讀書室僅供研究生讀書、討論、研究之用。不可堆置私人物品，或移作私人用途。
- 第五條 讀書室內之冷氣、電腦、印表機、桌椅、檯燈及書櫃、電話等物品，皆為公共設施，不得破壞、移出或據為己有。如有違者，依本校校規處置。
- 第六條 讀書室電腦為公用電腦，不可設定密碼妨害他人使用，如有私密性之個人資料，請儘量避免存放在硬碟中。如誤遭刪除，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電腦等設施，僅供蒐集、列印參考資料及研究報告，不可移作私用。尤不可用來打電玩或從事其他不法之用途。
- 第八條 讀書室內宜保持安靜，不可大聲喧嘩，以免干擾他人讀書或研究。
- 第九條 讀書室內宜保持清潔，不可製造髒亂，宜定期打掃，如有垃圾於離開時即應攜出。
- 第十條 讀書室為開放空間，室內設施不可自行上鎖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研究生座談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